

全国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考试工作事项提纲中级会计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2011_c44_646515.htm 为了确保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公平、公正和安全，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考办有关精神，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考务工作在继续巩固2010年度考务改革成果的基础上，作了必要调整。

一、调整变化主要内容

（一）在总结2010年度“网上评卷”工作试点经验基础上，2011年度考试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网上评卷。考生答题全部在答题卡上进行。

（二）2011年度考试继续实行“多套试卷”，考生务必粘贴条形码。2011年度考试每科试题本首页左上角“试卷类型”下粘贴有条形码，考生在答题前务必将条形码揭下，粘贴在本人答题卡的“条形码粘贴区”内，否则无法取得考试成绩。即每份试题本左上角粘贴有条形码，每份答题卡上印制有“条形码粘贴区”。考生需通过揭下试题本左上角的条形码，粘贴在答题卡的“条形码粘贴区”内，以此选定自己的试卷类型。

二、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在答题前，首先，务必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姓名、座次号和准考证号等信息，并用2B铅笔正确填涂准考证号相应的信息点，同时必须在试题本上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否则无法取得考试成绩；其次，务必将试题本首页左上角“试卷类型”下粘贴的条形码揭下，粘贴在答题卡的“条形码粘贴区”内，否则无法取得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考生在答客观试题时，使用2B铅笔对准题号填涂信息点，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；在答主观试题时，使用0.5-0.7

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，要求字体工整、笔迹清楚，并注意严格按照题号顺序在明确标出的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在草稿纸、试题本上答题无效。考生应注意保持答题卡卡面清洁，禁止折叠，禁止在答题卡上做其他任何标记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和修正带。（三）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有关规定，诚信考试。对考试作弊的考生，经查实后，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[2011]第12号）进行处理，予以曝光，通知其所在单位或学校，记入考生信息档案。

三、考试工作人员及监考人员注意事项

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在对考生广泛宣传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、对考务工作各环节（尤其是监考环节）严格检查等方面，应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

（一）对考生广泛宣传。通过网络、报纸、电台等媒体，广泛宣传2011年度考务工作的调整内容。在考生的准考证上、考点入口处、考场黑板上等处印刷、张贴或写明新的考试要求和注意事项，以便考生熟悉、了解考务管理变化主要内容，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相关人员，特别是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。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认真组织好考试工作人员、监考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工作，明确工作要求。要求监考人员必须全面掌握2011年度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改革内容及对监考工作的要求。

- 1.开封后认真清点、核对试题本和答题卡份数，确认无误后分发。
- 2.提示并逐个检查考生完整、准确填写和填涂答题卡上各项内容，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并在试题本上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- 3.对于缺考人员，在考场座次表中该考生签名处划“×”符号，以示缺考。
- 4.按要求完成

考场情况报告单的填写与填涂。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完整、准确填写考试时间、考试科目、考区名称、考点名称、考区代码、考点代码、考场号、应考人数、实考人数、缺考人数、考场纪律情况、违纪处理情况等内容；用2B铅笔正确填涂考试科目、考区代码、考点代码、考场号、实考座次号、缺考座次号、违纪座次号等信息点；监考人必须在监考人签名处签名。

5.考试开始后，将缺考考生（或空白）试题本（连同试题本袋）、答题卡清点无误后，一并装入空白试卷袋内（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封装要求为，将缺考考生（或空白）试题本、答题卡清点无误后，装入空白试卷袋内），于考试结束前密封，交给考点集中保管。

6.考试结束后，将参考考生的有效答题卡按座次顺序收齐，同时检查每位考生的有效答题卡是否按页码顺序排列，连同有效试题本、考场情况报告单及考场座次表一并密封于答题卡袋内（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封装要求为，将参考考生的有效答题卡按座次顺序收齐装入答题卡袋，连同有效试题本、考场情况报告单及考场座次表一并密封于试卷袋内），交给考点集中保管。要求巡考等其他工作人员，根据工作任务，全面掌握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履行巡考、监考相关工作职责。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挑选政策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有监考经验的人员作为监考、巡考人员，并对监考、巡考人员以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，达不到要求的，不应参加考试管理工作。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和考试工作人员务必认真负责，一丝不苟，做好每项考务工作。对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，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，应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于未认真履行监考、巡考等工作

职责的工作人员，应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[2011]第12号）等进行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